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楊昱恕

相 對 人 孫于婷

鄭有智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59466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60,0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(下稱系爭本票)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票據法第11條第3項雖規定，票據上關於金額之記載不得改寫，惟同法既無不許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記載金額之限制，於僅有其中一者改寫，且自票據外觀仍可明確辨識票據之金額時，衡諸票據有效解釋原則，自不得遽以票據金額經改寫而認該票據為無效，然若僅其一者改寫，自票據外觀仍無法辨

01 識票據金額時，該票據應認為無效。而票據法第6條復規
02 定，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。故票據改寫處無簽名或
03 蓋章者，自不生改寫之效力。次按本票金額之記載，僅須明
04 確、固定為已足，究以文字或號碼記載，要非所問。次按本
05 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，應自到期日起算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
06 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。
07 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
08 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。

09 三、經查：

10 (一)系爭本票，其金額分別以文字及號碼記載，而金額部分
11 文字原記載「參陸萬元整」，嗣將參刪除改寫為「陸萬元
12 整」，號碼部分記載「NT\$:60000」，文字部分雖因改寫而
13 無效，文字部分視為無記載，惟號碼記載部分已達明確、固
14 定之程度，故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，自應以號碼部分為準，
15 合先敘明。

16 (二)聲請人就票載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之利
17 息請求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，並陳報其向相對人提示之日
18 期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20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22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23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
24 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26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27 附註：

2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9 狀申請。

3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